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0144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115年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需求及薦送表、
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 (376580000A_1150014455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14455_ATTACH2.ods)

主旨：轉知教育部115年「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26日臺教師(三)字第11426037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課程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辦理，總學分數最低應修12學分，包含「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及「原住民族教育實踐課程」，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
- 三、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薦送資格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具備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

教務處 115/01/12 08:19



1150000193

有附件

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

四、貴校倘有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意願需求，請於115年1月15日（星期四）前提報需求數量及詳細名單，以利後續函報教育部辦理課程規劃與執行。

五、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參考）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表各1份，請於期限內函復，並同步回傳電子檔至承辦人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俾利後續作業。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國高中、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